

叢書集成新編

第六冊目錄

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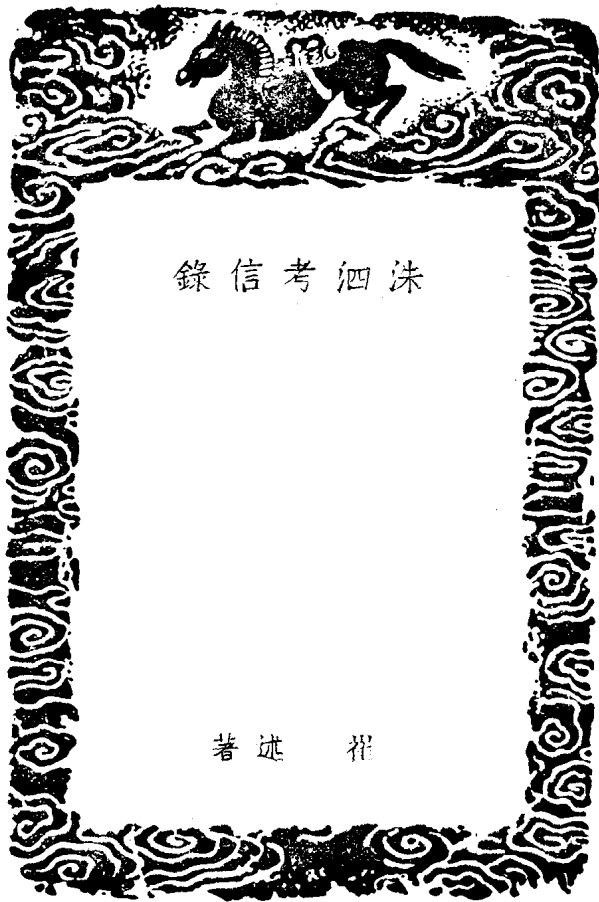
讀書指南

洙泗考信錄四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一
洙泗考信餘錄三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二八
考信錄提要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四七
考信附錄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五七
考古續說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一
國語校文一卷	清 汪中著	靈鵜	七二
訂正史記真本一卷	宋 洪遵著	學海	七四
史記月表正譌一卷	清 王元啟撰	史學	七七
史記三書正譌三卷	清 王元啟撰	史學	八三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	清 丁晏撰	史學	一一五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附錄三卷	清 梁玉繩撰	史學	一二〇
史表功比說一卷附侯第表	清 張錫瑜撰	史學	四八四
漢書辨疑二十二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四九八
後漢書辨疑十一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五九三
續漢書辨疑九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六三二
三國志辨疑三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六五九
魏書校勘記一卷	清 王先謙撰	史學	六七五
晉書校勘記三卷後附陶潛言跋	清 勞格撰	史學	六九三
晉書校勘記五卷	清 周家祿撰	史學	七一〇

五胡十六國考鏡一卷

宋 石延平著

學海 七四〇



洙泗考信錄卷一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尚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攜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資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并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其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僇。再命而優。三命而備。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體於是。以餽余口。同。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語。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後凡稱備覽者。並做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焉。公三年。左傳。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經。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

洙泗考信錄 卷一

洙泗考信錄 卷一

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公二年。

〔存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即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況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簪而入於閭。晉士句樂王鮪二婦人簪以如公。衛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人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諱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諱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必然。故附次於備覽。

家語本姓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畢夷。畢夷生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余按鄭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僅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構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施識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勸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已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寧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並做此。

洙泗考信錄 卷一

三

倡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鄒人紇挾之以出門者。左傳高厚圍紇於防師自陽關逆賊孫。至于旅松。鄒叔紇賊賊賈帥甲三百。背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年。

按鄒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邾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鄒叔紇爲正。

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載記。檀弓篇。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陋鄙俗。不復成語。偏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婚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慎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魯哀公二十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傳費之體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即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既無閏月。則十一月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真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噫。其真可異也已。

史記載鄒人之言云。孔子類似堯。項似皋陶。肩頰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類。舜之目。禹之額。皋陶之喙。孔叢子載蒧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隆額。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鉤命訣又云。孔子牛脣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所謂影室者。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類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額。同一似皋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陋。至姑布子卿與蒧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尙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噫。亦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猶不免於誣。況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況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真。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孺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既謂之因於孺。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況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家語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賜。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既不足信。則拜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尙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並缺之。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既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既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

孫淵考信錄 卷一

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賤乎？今移置之於後。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並闕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鄒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諫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至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而忍爲之乎？此經難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尚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尚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衛，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二十四歲，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墓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尚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經，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緇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總麻，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酒肉尚不可飲食，況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尚不與人樂之，況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即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慎乎？且虎果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諂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子。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養息。余按：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嘗爲季氏家臣者，豈敢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卿氏爲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

孫淵考信錄 卷一

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昭公十七年。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鄭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爲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孫淵考信錄 卷一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執謂鄭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鄭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作周廟。有欹器焉，顧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云云。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似黃老之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孟子○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爲可以王云云。齊世家云：晏嬰適魯，因入魯，與余按：齊君如魯，史未有不書者，而春秋經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僅傳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店，期年而不瘳，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適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耶？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某，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見前原始，爲今不錄。畢賦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後文在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獲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子通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預注：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

孫淵考信錄 卷一

無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里志云。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孺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聽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而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誦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誦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相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辯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稱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聞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特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豈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誦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卽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呼。

平。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觀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觀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鄒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曾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卽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諸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敘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返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德而後言。聖賢之戒言也。曰。誦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慎矣。孔子曰。慎而無禮。則意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令。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尙未及強仕。

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尚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備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三十四歲。訪樂於莒。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莒。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以前。位尚卑。望尚輕。弟子時亦尙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有無尙無可取證。況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尙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莒。何不即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降類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之文。乃楊朱氏所撰。以詆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闕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況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稀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即傳所稱稀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即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即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諸子茶。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肯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闕之。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

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論語述而篇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焚。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對曰。必釐王。左傳作釐王。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與馬奢修。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景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並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修之事。蓋即左傳哀公三年。料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爲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此也。況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與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尙足較乎。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真僞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貨。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況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錡。梁邱據。帶。食談。諛諂而竊祿者。何限。嬰何以悉不言而反斬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即不肯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徒。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貨云云。尤與儒者不類。況孔子耶。凡諸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謬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

孔子之去齊接漸而行

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為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為詬病。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即與孟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所謂滑稽優游說乞貨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棼到莊周而觸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優游說乞貨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說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偽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探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為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語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韓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尚不敢必為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漸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孔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孔子何讓而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言備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全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諛。其為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論語載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漸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為大夫。班固卑。望尚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即思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吾不能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漸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漸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為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遺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為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魯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闕。須臾無十

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補條下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然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為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於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為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為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肯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還。還年而又還往。又還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

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政。論語為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為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璫與欒。贈以珠玉。孔子初為中都宰。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即欲為日增其明。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人即欲為倍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人即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并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為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傲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為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止季氏璫與之傲之為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者之尤為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蛇蠍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世家采之。以為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并木石水之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怪也。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刺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說語狗以試聖人。何異

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土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水之有龍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既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璽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說見後主司城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嬖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因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即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魯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其奔奔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淮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饋舉其名字。諡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季。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皆臣又稱曰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自貨。非虎自虎。非貨也。孟子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即貨而貨之即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故今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

之間。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顛倒矣乎。蓋探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故今皆不取。

深淵考信錄卷二

爲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堯昭公於墓道南。孔子講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爲司寇。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爲委吏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爲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問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由司空乃爲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耳。孔子爲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謂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似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計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而別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腐庸。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爲司空。

未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盛。望益重。是以或有人奚不為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為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既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為幸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為司空。即有為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都。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既謂之都。不宜復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外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貨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而為宰為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魏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司空也。潘而合諸墓。在左傳定公八年後文

孔子為魯司空。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為司空。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且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惡。慎氏奢修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備。孔子為魯司空。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氏歸而止。鬻牛馬者不豫備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勸之斯和。其化當不止此。此皆狐假子產鑿之所能為。縱有之。亦不足以為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為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往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孔子教之。季孫不悅。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況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云。且以季孫為康子。而不言孔子為司空。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即論語如殺無道之間。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嗚乎。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慎乎哉。

家語云。孔子為魯司空。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為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即有之。不足為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為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上。

〔附錄〕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為魯司空。以原憲為宰。說近是。故附次於此。

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左傳定公十年

漆酒考信錄 卷二

二九

久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為司空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孔子於此年已聽國政。至十二年。雖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乎。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與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況黎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為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展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世秉國政。而展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皆韓宣子為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子皮當國。子產為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為相國之相。又因傳有黎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為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為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為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其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難之也。況此時齊魯新和。猶嫌未穩。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考之。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為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

黎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上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為來為。命司馬止之。齊侯遂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旆旌羽祓。矛戟劍櫜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為好會。夷狄之樂何為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應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為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櫜亦不可以云樂。況魯君將為所執。孔子尚得命之為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

漆酒考信錄 卷二

三一

漆酒考信錄 卷二

三二

讀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齊侯將草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機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而既具是樂禮也若其不具用稅稗也用稅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盡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上

穀梁傳云能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笑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即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衆人之趣意將以懼魯也魯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爲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劫魯君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何其刑罰輕重之顛倒耶時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舉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既斬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龜陰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齊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其命者亦如之穀梁傳云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罷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余按世之文本文之穀梁而頗增其詞殊不近理一却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還歸田以謝過即云爲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所謂蓋爲此者爲會故乎爲鼓噪故乎爲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爲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既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爲之說也鄆龜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汶水之陽故傳前云我汶陽之田後云來歸鄆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分一爲二又分龜陰爲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爲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漆酒考信錄 卷二

三三

漆酒考信錄 卷二

三四

始誅篇首有爲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爲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爲二官且并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即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爲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曰家不藏甲也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公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今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爲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寇爲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人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非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既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魯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況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部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郕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謀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與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曰家不藏甲也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譬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

漆酒考信錄 卷二

三五

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邱之叛也。數月而兩國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探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乎。且夫木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尚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未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章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四人皆傳魯論者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并存。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不幸遇一張禹。竟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爲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遂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二人皆傳魯論者。宋後所安又云。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浸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非襲舊章實之舊本。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議己。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偽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者也。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其非。此其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爲。天下將以爲法。已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不可不必比

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烏有悖禮義而自以爲無害者哉。至於衛輒之事。尤與非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衛之君也。春秋固已衛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衛。乃公養之仕。不爲衛君子言。之矣。若欲以費爲東周。爲耶。爲不爲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其盛德亦必有所不爲。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並起。始好爲聖人不疑。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奉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爲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苟可以爲東周。則何爲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爲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即此亦足以見其爲僞託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爲之辨。

子路使子羔爲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此語先公伯寮。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此語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按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即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惡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並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途誤。以爲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僇。再命而優。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並見後季桓條下。

孫淵考信錄 卷二

四〇

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又作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振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邪聚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戰栗。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諉。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滅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害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況以大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況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諸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榮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贊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附錄〕八。○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知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子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魯爲司寇之時。故附次於此。

〔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存疑〕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婦歸棧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

孫淵考信錄 卷二

四一

孫淵考信錄 卷二

四二

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查致地焉。鞏固曰。請先齊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驥。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問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鞏固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鞏固。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鞏固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皆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前夾谷條下。

〔附錄〕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附錄〕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即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達。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

〔附錄〕將墮成。公欲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附錄〕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衛。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達。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無用己者乎。其說更疎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適衛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是去魯後即適衛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衛與孟子合。故次適衛於去魯之後。

於衛主顏。魯由子。

孫淵考信錄 卷二

卷二

四三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淵家，按孟子作顏譽，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為子路僚婿而誤也，今不從。

〔附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此似初至衛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按春秋傳：秦鍼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阼，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或謂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即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衛南，過匡可也，蒲在衛西，過蒲何為？卒不適陳，月餘而反乎衛，又何為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誘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闕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為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僞以五十六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即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蘧由？既主蘧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蘧由有隙耶？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為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為之說，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為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為

之說，樂肇訓否為屈，蔡謨訓矢為陳，謂孔子為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賦，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為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以南子為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此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為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邑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問政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章，其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為之解也，說並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醜之，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衛，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為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尚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為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子既去衛而適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衛，何邪？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為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儒闕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靈公問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戌來奔，傳云：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為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既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況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為焉？要盟神固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即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為邪？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偽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

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昔往而助之乎。於與公山不狝。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聖者誠不忠於然。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忠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汚。然未有恃其不能汚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則彌子瑕環難亦豈獨能磨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狝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向得自謂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襄子與師而攻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爲天下強。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桓人。五年春。圍桓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鞅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使其私。但聞不狝佛肸。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狝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爲之辨。餘見前墮費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硯硯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同論語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肸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與。孝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爲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學章有擊磬。襄先儒皆以爲魯人。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擊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擊磬八人爲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擊之。屬孔子反魯之後。擊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爲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爲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衛。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衛侯。接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襄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亂國之事。更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未及鞅之善惡。亦不在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爲臨河而還。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即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於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乎。且鞅。衛之仇讐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衛。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讐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衛。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衛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衛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衛。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託。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衛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爲靈公。或以爲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于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

〔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斐鵬。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世家

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衛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聖人去衛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

〔附錄〕孟子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世家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

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而孟子敘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由衛而再適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尙安得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開寶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復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去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即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明白。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公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

漢書考信錄卷三

過宋

按孟子於衛章。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子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魋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子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子何。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詭。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非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

世家云。或謂孔子於衛盡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人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事。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遂過蒲。月餘而反乎衛。又月餘。然後去衛過宋。而至於陳。余按。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況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事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事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子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并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固自固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詞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爲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蓋公既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爲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概

又按。宣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衛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恐知非。懸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爲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并見前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繫纆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鄭相。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皋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并爲之辨。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孟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潘公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子名周爲是。國語云。吳伐越。隨會稽獲骨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實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辭之。既微俎而晏。客出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而吳越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得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況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王勾踐會稽。夫會稽之役。既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並見前或謂條下。

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車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楮矢貫之。石弩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車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車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云云。余按。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車爲